附件3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参加考试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带必要的文具，如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格尺等，不准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等；严禁将手机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有记忆性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，带入的要关机并交监考人员代为保管，否则一律按违纪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凭准考证号码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到桌子左上角以便核对，考试开始后，方可开始答卷。开考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；

四、考试时间内因特殊情况，经监考人员同意暂时离开考室者，必须有监考人员陪同。

五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遇试卷分发错误和试卷漏印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答题应使用2B铅笔和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同一种书写工具。否则，试卷作废。

七、考生答题前，要在考卷指定位置填写名字、考号。凡姓名、考号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，以及在指定位置以外地方填写姓名、考号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坐在原位不动，待监考人员收卷并核对无误后方能离开考室。严禁将试卷和稿纸带走。

九、不得提前交卷，不得提前离开考室。

十、凡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一律按章处理，并通报考生所在的单位（学校）。